

115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出席委員：姜泰安、吳文正、陳思帆、莊婉婷、林軒名

本季視察報告由姜泰安委員撰寫。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報告為 115 年度第 1 季之視察報告，本季視察主題為修復式司法業務辦理情形。

(二)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簡述如下：

1. 本小組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在臺南監獄召開本年度第 1 季視察會議，於此次會議邀請該監業管科就修復式司法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1)。
2. 轉交該監權責科室調查之陳情信件計二封，該監亦於此次會議向本小組說明調查結果。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修復式司法業務辦理情形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修復式司法是著重於修補損害，並建立被害人與加害人進行對話、協商的機制，2019年刑事訴訟法修法通過，將修復式司法正式納入刑事體系中。本季請臺南監獄就該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在現行制度下透過何種行政作為來實現修復式司法，以及執行期間所遇到困難，與具體執行成效。(可參考附件2會議紀錄)</p> <p>二、臺南監獄列席視察會議針對委員建議與提問回覆說明：</p> <p>(一)關於進階課程，收容人之覺察反思、負責任等觀念是否有提升。</p> <p>該監答覆：</p> <p>收容人於課程中有獲得覺察反思、負責任的觀念，並反應想繼續上課，本監也期待可進一步教導收容人除了認知的改變外，亦能夠付諸行動，因此也規劃了進階課程，預計於115年3月12日開課。</p> <p>(二)進階課程成員之篩選方式。</p> <p>該監答覆：</p> <p>目前本監是透過教誨師於教化的過程中做篩選並推薦。未來在篩選成員部分，將對每位有申請修復式司法的收容人做深入評估，並列入開課成員團體的潛在人員。</p> <p>(三)監方宣導場次很多，但收容人申請件數從112年之後逐漸減少，宣導方式是否需調整。</p> <p>該監答覆：</p>	無

申請案件於112年開始受理申請時，收容人積極申請，惟後續收容人發現申請修復式司法不一定能順利成功結案，而不成功則對其假釋或量刑無助益，因此申請意願逐漸下降。

(四)有3案因「無具體賠償計畫」而不受理，後續有無輔導機制協助。

該監答覆：

該3案未跟進輔導，本監已檢討，並於115年起對每一個案進行面談，釐清動機並加強輔導以避免此情形。

(五)地檢署未回覆比例過高(67%)，是否因雙方對制度的認知有落差。

該監答覆：

現行計畫並未將地檢署列入強制配合機制，本監為協助收容人而主動函詢地檢署調取資料，惟地檢署無義務回覆，本監亦難以要求地檢署回覆。

(六)有無累進處遇等誘因，可以促使收容人申請修復式司法。

該監答覆：

目前政策還有連動累進處遇，惟若為累進處遇而申請修復式司法，恐失其精神；另一方面若收容人不是對被害人真誠道歉，恐引發被害人PTSD。因此於宣導時本監不會立即正面回應是否與累進處遇有關，而是先聚焦了解收容人申請之動機與原因。

(七)112年到114年有成功開案兩件，該兩案結果為何。

該監答覆：

第一案為監內違規案，加害人於舍房內毆打被害人，當時由教誨師協商修復程序，後以2萬元達成和解，於法院撤告。

第二案為監外妨害自由案，於後加害人、被害人皆入臺南監獄執行，由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蔡老師進行調解，修復成功。

(八)修復式司法除面對面進行溝通之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供雙方進行修復。

	<p>該監答覆： 修復式司法除面對面方式之外，本監使用「書信」之方式，惟於實務面被害人通常著重於能獲得多少賠償，若被害人評估該計畫之目標宗旨對其沒有好處，便無意願繼續進行修復。因此 114 年本監聚焦心力於加害人之認知輔導教育，以期降低再犯率。</p> <p>(九)其他監所推動的效果如何。</p> <p>該監答覆： 其他機關的修復式司法承辦人幾乎都是 114 年剛到職，雖有成立 LINE 群組彼此交流，惟各承辦人尚在重新學習中，實際推動效果如何仍待後續各機關之回饋。</p> <p>(十)未來是否考慮納入 NGO 或是社區做共同推動。</p> <p>該監答覆： 有關透過 NGO 或社區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因目前法規尚未放寬而無法進行，若未來修復計畫有將 NGO 或社區規納進來，本監樂見其成。</p>	
<p>二、匿名陳情二案之調查辦理情形</p>	<p>一、本季收受二封匿名陳情書，逐一檢閱內容後轉交臺南監獄依權責調查辦理。</p> <p>二、臺南監獄列席視察會議針對委員建議與提問回覆說明：</p> <p>(一)該二案之調查辦理情形為何。</p> <p>該監答覆： 第一案因內容雜亂無章且無具體事由與時間，難以確認陳情事項，且為匿名陳情，本監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予處理。</p> <p>第二案匿名陳情指控有代替做值星勞務，以及代替抄寫經書、代替抄寫投稿等賺取</p>	<p>無</p>

教化點數情事，經本監調查：

1、代替做值星勞務之情形，經調閱監視器，及取得相關當事人與同場舍其他收容人之陳述書，皆無指控之事實，研判為虛假指控。

2、代替抄寫經書、代替抄寫投稿等情事，因已間隔多時，抄寫經書之手抄本已經進行定期水銷，而抄寫之投稿稿件則已經寄出多日，皆無從比對字跡查證。另有取得當事人及同場舍其他收容人之陳述書，皆表示無指控之情事，研判亦為虛假指控。

(二)如發生代替做勞務及抄寫之情事，具體影響為何。

該監答覆：

本監嚴禁收容人間的「地下經濟」與對價關係，以避免出現欺弱凌新等問題。值星勞務是場舍排定輪流，為每位收容人之責任，若收容人基於同儕情誼自願幫點小忙、事後請吃零食等不過於誇張之情事，本監原則尊重。但是抄寫經書及投稿可以增加教化點數，不應發生此情形，故本案雖為匿名陳情，本監仍嚴格調查，惟該指控時日間隔過久，已無具體事證可稽。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p>一、簡報中有部分職訓項目就業相關比率偏低，例如烘焙等，或許因為容易上手故市場競爭也大，是否有考慮將相關量能轉投其他職訓項目？</p> <p>二、建議可將AI應用相關產業列入職業訓練項目，以跟上未來出監後之產業變化。</p> <p>三、對於每個班別上課人數及出監後就業相關人數，建議可做成就業人數年度統計曲線，如該職訓項目就業情形逐年變差，就業相關人數逐年降低，是否考慮將量能轉至其他職訓項目。</p> <p>四、可透過協助面試管道或寫履歷等，提供其完整的就業媒合及轉銜。另，對於收容人出監後從事工作時，除了相</p>	<p>一、有關烘焙等職業訓練課程，因本監亦有辦理蛋捲、餅乾類等自營作業項目，辦理職業訓練可以增進食品作業技能並增加收容人作業收入，所以仍會持續辦理，以精進烘焙技術。</p> <p>二、AI應用課程需要專業師資及電腦設備，未來會針對機關現有軟硬體設施及相關教授師資來評估開辦可行性。</p> <p>三、有關職業訓練項目與出監後就業統計相關人數，做成就業人數年度統計曲線，因其調查表格係為矯正署所設計在電腦新獄政系統中所列必須調查數據表格，委員所建議事項將反映上級做電腦改版參考。</p> <p>四、針對妥善處理人際關係及溝通課程，協助就業面試及寫履歷表等項目，將請上課講師、</p>	解除追蹤

		<p>關工作技能外，最大的問題經常是不知道如何跟長官或同事相處，對於新環境適應會慌張，無法妥善處理人際關係及溝通，或許可在未來職訓加入此課程。</p>	<p>社工師及心理師，增加安排相關課程。</p>	
114	1	<p>一、建議把指標的部分寫清楚，例如一級篩檢 BSRS-5 是 10 分以上或有 1 分的自殺意念、PHQ-9 是 15 分以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必須確認是否有廣泛的篩到想要篩的對象，或標準是否定的太低。二級跟三級的部分，簡報資料有看到二級寫的是潛在風險者，三級寫的是自殺列管者，如要符合衛生局的相關法規，建議可將二級的潛在風險者，寫得更詳細，比如說「潛在自殺意念高風險者」。如果有自殺的計畫，或實際自殺行為，這些都叫做自殺行為情事，所以三級建議改成「自殺行為情事列管者」。當各個指標都很明確時，也較能在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上，進行升級或降級。</p> <p>二、建議針對三級預防收容人強化心理師</p>	<p>一、</p> <p>(一)本監針對新收者(指甫進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初篩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再複篩病人健康問卷(PHQ-9)，若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可以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p> <p>(二)針對潛在風險者(指極刑犯、重罪不得假釋者、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者、因故需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經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每年定期篩檢上述量表及問卷，並依據分數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p> <p>(三)另經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均可以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p> <p>(四)參考委員建議將二級潛在風險者改成「潛在</p>	<p>解除追蹤</p>

		<p>及社工師的專業輔導角色，增加每月輔導次數。</p> <p>三、心理師也需要成長跟學習，建議安排在職進修，亦可精進業務品質。</p>	<p>自殺意念高風險者」，三級自殺列管者改成「自殺行為情事列管者」。</p> <p>二、</p> <p>(一)本監針對二級預防(具自殺意念者)，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每月輔導1次以上，另由心理師關心輔導，3個月後複測 PHQ-9 評估自殺風險是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二)本監針對三級預防(具自殺行為情事者)，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每月輔導2次以上，另由心理師和社工師持續關心輔導，高風險個案密集輔導和評估自殺風險，加強教輔小組橫向聯結，並提會討論是否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三、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心理師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繼續教育，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達120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24點，故鼓勵心理師依法進修和累積繼續教育，充實自我成長跟專業學習，亦可促進本監業務品質。。</p>	
--	--	--	---	--

五、附件 1-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簡報
附件 2-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5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 會議

報告主題：修復式司法
報告人：社工師 杜旋如

115.03.11



大綱

緣起

法制化過程及推動目標

教育訓練及宣導

進階課程運作

申請案件辦理





緣起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是一種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及社區處遇**等方式，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和平解決**犯罪/衝突案件的仲裁制度。



節錄文字出處：

陳祖輝(2003)。本土性的復歸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本土分析研究。
。犯罪期刊，6(2)，251-298。



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是著重修補損害的一種「**關係式正義**」，建立和平創建的**對話與協商**機制，重視**受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方面關係損傷的事實，重視受害者的聲音與權益，鼓勵加害者應負擔應有的補償責任。

節錄文字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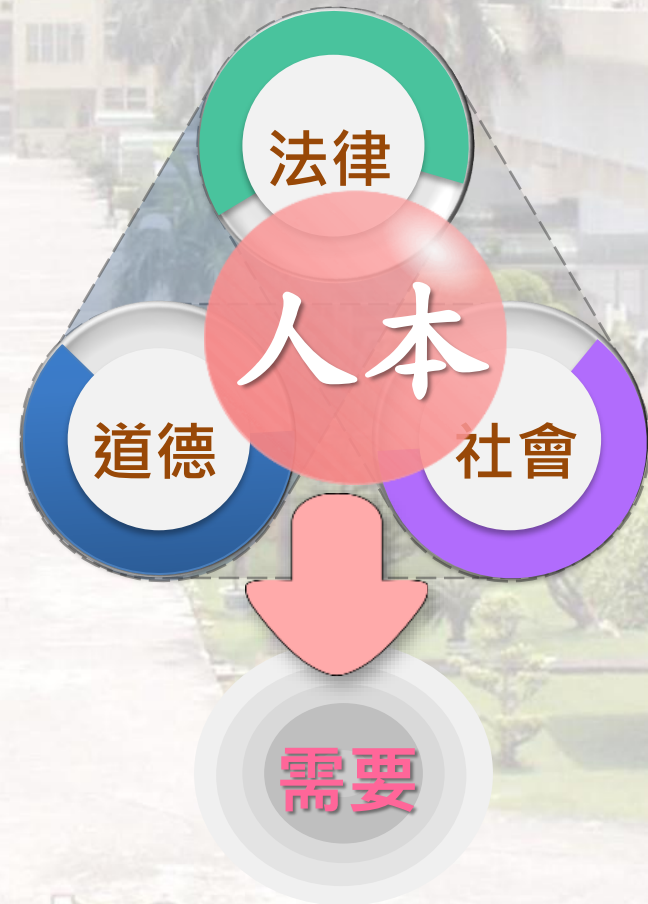
陳祖輝(2003)。本土性的復歸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本土分析研究。
。犯罪期刊，6(2)，251-298。





以人本為核心價值

- 暫時先**跳出**法律、道德、社會價值評斷的**框架**
- 接納人的**有限理性**
- 看重「人」（包括行為人與受害人），接納與同理，聚焦在「**需要**」與「**修復傷害**」
- 因為法律、道德、社會制度皆是為了服務人的需要





法制化及推動目標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監獄行刑法

2020年1月15日

第 42 條

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第86條第2項

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 5 條

監獄於處理受刑人違規行為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策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20年7月21日

第4條第6款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本監至111年矯正署頒布實施計畫，始執行修復式司法，112年受理申請案

修復式司法推動目標



提升機關整體對修復式司法之意識及運作

矯正人員經由訓練及實作經驗，逐步建構矯正機關之修復模式。

引導**收容人**對生命中所犯事件**省思**，激勵**積極面對**相關事件之處理，待其蛻變、修復後，順利回歸家庭、社會。



修復式司法推動目標



減少司法成本，並實踐修復的真諦

使相關**成員**有機會**療癒創傷**、**修復破裂關係**，在過程中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著重與被害人間之對話與其情緒之抒發。

藉由修復其認知及犯罪造成的傷害，**預期消弭****犯罪的導因**並**減少再犯可能性**，維持社會穩定與祥和。





教育訓練&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同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111年-114年)

教育
訓練

場舍

文康
活動

進階宣導/外聘師資

同仁

19場次
651人次



教誨師/犯保協會宣導

教區

513場次
38,811人次



徵文/戲劇/書法/繪畫

收容人

7場次
455人次



同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111年-114年)

教育
訓練

場舍

文康
活動

進階宣導/外聘師資

教誨師/犯保協會宣導

徵文/戲劇/書法/繪畫





進階課程(小團體)運作



進階課程-收容人的自我修復

計畫宗旨：

1 署頒「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指出，藉由修復其認知及犯罪所造成傷害，預期消弭犯罪的導因並減少再犯可能性，維持社會穩定與祥和。

2 VOM模式(加害人與被害人調解)：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意願，雙方安全環境下會面，讓被害人透過訴說自己傷痛，激起加害人內在道德羞恥感。透過上述過程，加害人願意提供賠償方案。

3 **收容人認知輔導團體課程**：因現行的VOM模式，是雙方須有意願，且加害人能夠對自身犯罪所造成之傷害真誠的對被害人道歉。實務上常因無法聯繫到被害人，且收容人對於自己的犯罪行為是否有真正的反省，能否對被害人有「真誠的道歉」尚存在疑慮。為使收容人能真正體認到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評估執行認知輔導團體，透過團體課程讓收容人真正意識到自己的過錯，願意改變進而降低再犯率。



111年-114年進階課程辦理情形

111年

5場次
190人次



結合向陽班辦理
認知輔導團體

112年

15場次
162人次



認知輔導及
善意溝通團體

113年

12場次
82人次



認知輔導及
善意溝通團體

114年

17場次
145人次



認知輔導及
善意溝通團體



進階課程成員分享回饋-量化

關於修復式司法認知輔導團體課程，請勾選下列描述符合你的程度		
題號	題目	符合程度(1至5分)
1	我能夠仔細聆聽課程內容	4.75
2	我能夠專心投入其中	4.75
3	講師的口語表達淺顯易懂	4.875
4	透過本次活動，我對於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概念有更多理解	4.625
5	透過本次活動，我對自己的案件有更多的思考	4.625
6	透過本次活動，我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本意在促成行為人、受害者「對話」的管道與機會	4.625
7	透過本次活動，我對於「負責任」有更多不同面貌的思考與認識	4.75
8	透過本次活動，我對於自身案件可能影響的受害者，有了新的理解或想法	4.625
9	透過本次活動，我對於自己能負起責任的部分，有更多的想法與方向	4.625
10	整體而言，課程對我來說有幫助	4.75
11	整體而言，課程對我來說有收穫	4.75





申請案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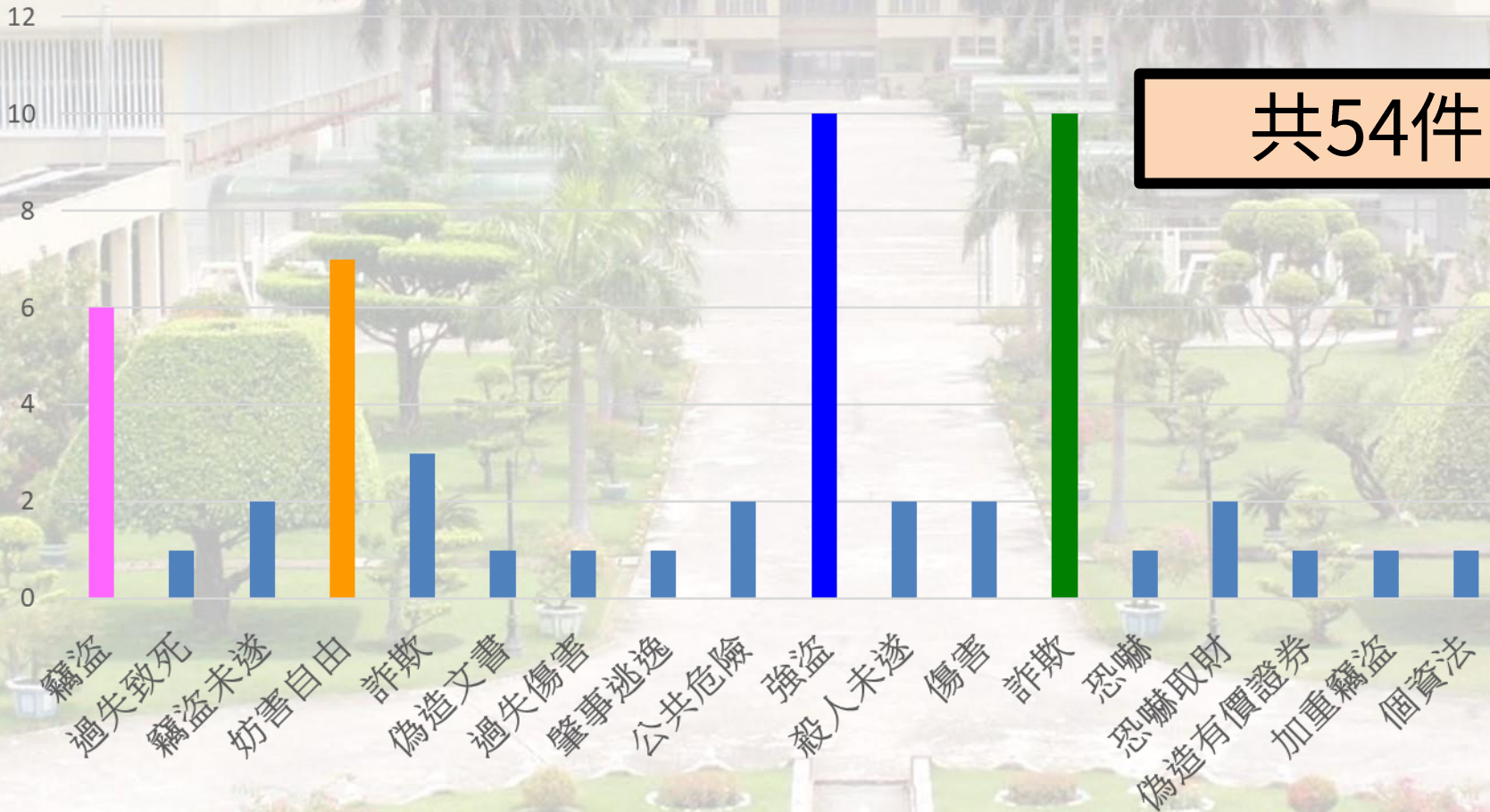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申請案件办理流程



112年-114年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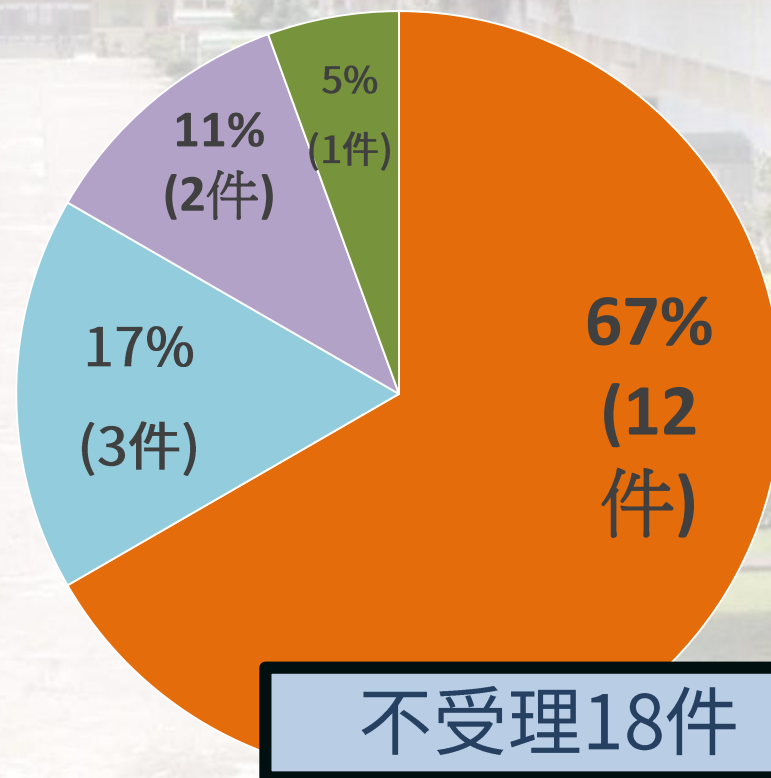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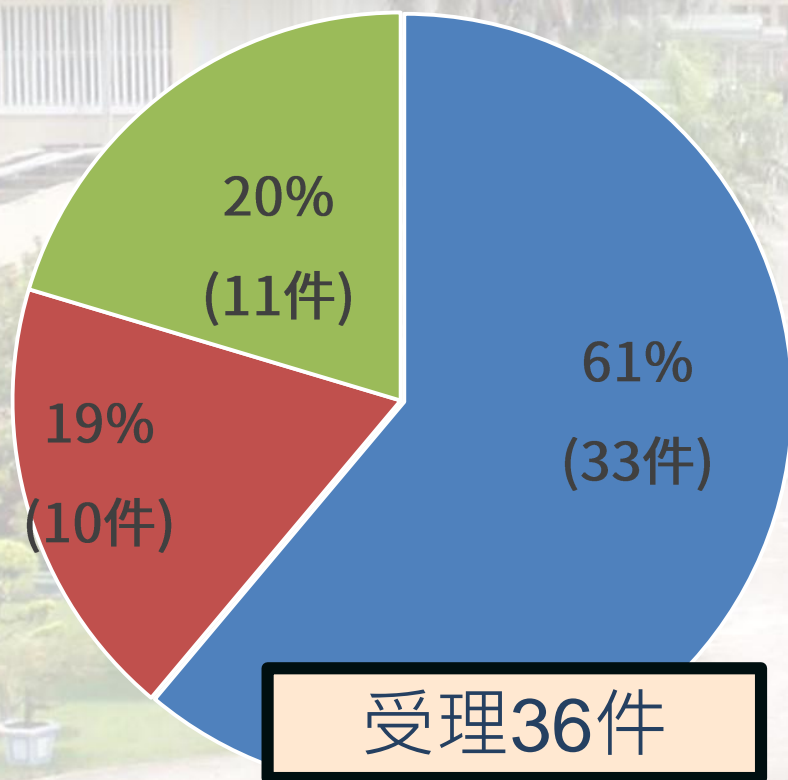


共54件

以強盜、詐欺案為最多，妨害自由及竊盜次之



112年-114年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 112年 ■ 113年 ■ 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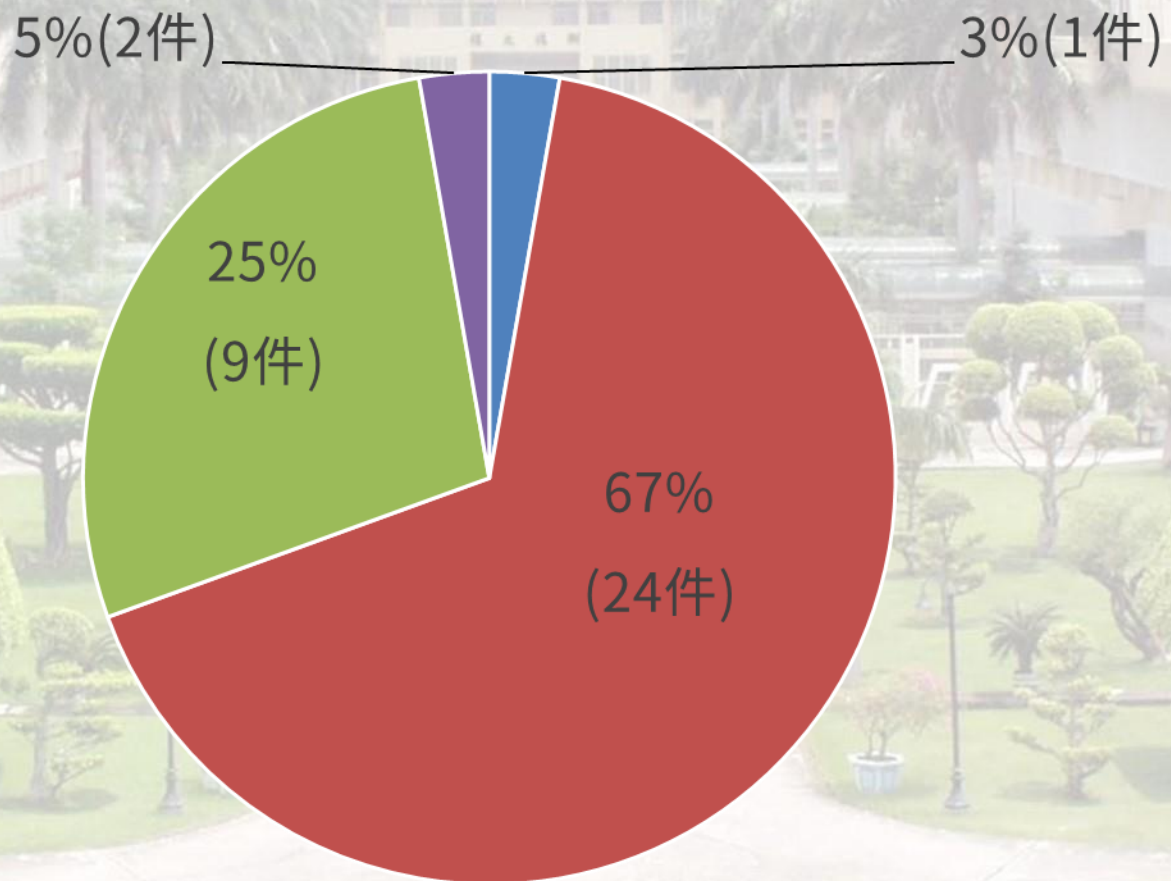
■ 重大暴力事件

■ 移監

■ 無具體賠償計畫

■ 同一事件重複申請

112年-114年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 地檢署回覆補正 ■ 地檢署未回覆 ■ 詢問被害人未回覆 ■ 開案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席：姜委員泰安

紀錄：陳建宏

出席人員：林委員軒名、陳委員思帆、莊委員婉婷、吳委員文正、
王秘書國強、吳科長建賢、蔡科長銘豪、劉主任管理員
柏毅、林管理員志峰、杜社工師旋如

壹、主席致詞

秘書、各位委員以及南監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本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季議題為臺南監獄修復式司法業務辦理情形，特邀請業管單位就此議題進行專題報告。

貳、修復式司法業務辦理情形報告：詳如簡報(略)

陳委員

在進階課程的辦理過程中，聚焦在認知輔導很好，也很正確。以下問題想請教貴監：

- 一、關於進階課程，除了量化問卷，有沒有質化的回饋？例如他們覺察反思、負責任的觀念是否有提升？
- 二、進階課程成員是如何篩選的？

杜社工師

- 一、我們問卷設計是前面進行量化、後面探討質化，其實收容人回饋了非常多，但今日簡報時間有限，故無逐一羅列。
- 二、收容人於課程中有獲得覺察反思、負責任的觀念，並反應想繼續上課，本監也期待可進一步教導收容人除了認知的改變外，亦能夠付諸行動，因此也規劃了進階課程，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2 日開課。
- 三、目前本監是透過教誨師於教化的過程中做篩選並推薦。未來在篩選成員部分，將對每位有申請修復式司法的收容人做深入評估，並列入開課成員團體的潛在人員。

莊委員

由量化數據觀察到以下問題想請教貴監：

- 一、貴監宣導場次很多，但申請件數從 112 年之後似乎沒有提升，是否宣導方式需調整？
- 二、有 3 案因「無具體賠償計畫」而不受理的，是否後續有輔導機制協助他們申請？
- 三、地檢署未回覆比例過高（67%），是否因為雙方對此制度的認知有落差？

杜社工師

- 一、申請案件於 112 年開始受理申請時，收容人積極提出申請，後續收容人發現申請修復式司法不一定能順利找到被害人、不一定能成功結案，若不成功則對於「假釋」或「量刑」沒有助益，因此收容人申請意願就下降了。
- 二、關於無具體賠償計畫者，之前未跟進輔導，今(115)年起本監已針對每一件申請案進行面談，釐清動機並加強輔導以避免此情形。
- 三、現行計劃並未將地檢署列入強制配合機制，本監為了幫助收容人而主動函詢地檢署，本監難以要求地檢署必須回覆。

吳顧問

修復式司法在國外發展已久，最常見的模式是 VOM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重點在於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對話與和解來解決衝突，但被害人常有 PTSD，要面對加害人很難。

目前貴監主要的工作是：1、對加害人進行認知輔導與教育，2、協助其理解行為後果，3、提出改善計畫。是針對加害人的認知輔導，但完整的修復正義應該包含加害人、被害人、社區等三方參與。

修復式司法有排除條件，例如加害人溝通表達能力差、智能障礙等，或是排除家暴案件、無被害人案件等，貴監皆有注意排除條件，執行過程細緻，整體表現不錯。

但是後續成效如何仍仰賴地檢署接手協助追蹤再犯率，建議可以請法務部回饋數據，讓修復式司法不會只做一半。

請問是否有累進處遇等誘因，可以促使收容人申請修復式司法？

杜社工師

謝謝委員的回饋，實務面也遇過家暴加害人想申請，但因為計畫的規定不得由加害人申請，而有操作受限之情形。

有關是否可以追蹤 VOM，或是地檢署後續是否成功完成修復式司法，確實本監較難掌握，往後會在相關會議時向上級長官提出建議，以利整體政策推動。

目前政策還有連動累進處遇，但若是為此而申請修復式司法，恐失去其精神，也擔心若收容人帶有目的不是對於被害人是真誠的道歉，恐引發被害人的 PTSD。因此收容人在宣導時常問「是否申請了就有假釋機會？」，對此本監不會立即正面回應，而是先聚焦了解收容人申請的動機與原因。

主席

貴監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確很認真，從數字上可以看出不容易。想補充詢問：

- 一、112 年到 114 年有成功開案兩件，請問這兩案的結果？此外除修復式司法除面對面進行溝通之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供雙方進行修復？
- 二、其他監所推動的效果如何？
- 三、未來是否考慮納入 NGO 或是社區做共同推動？

杜社工師

一、成功開案的兩案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案是監內違規案，加害人於寢室毆打被害人(室友)，當時由教誨師協商修復程序，後來以 2 萬元達成和解，在法院撤告。
- (二) 第二案是一件在監外妨害自由案，剛好加害人、被害人都入監在本監執行，所以由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蔡老師進行調解，修復成功。
- (三) 修復式司法除面對面方式之外，本監接獲加害人的申請後，會先函詢地檢署以取得被害人資訊，若地檢署回函提供被害人資訊，便由本監再主動函詢被害人進行修復

之意願，同時亦請被害人選擇與加害人進行的修復方式，其中一種方式就是用「書信」。然八成以上被害人沒回覆，另外二成有回覆的則著重在賠償方案，而非對話。在 114 年執行過程中，只有一位被害人收到本監信件後主動致電詢問，但是該案是詐欺案，被害人只著重於能獲得多少賠償，最終被害人評估計畫的目標宗旨對他沒有好處，便表示無意願。評估詐欺案的被害人通常是遍佈各地，特地來本監一趟，又無法取得預期的賠償，與被害人的期待有落差，所以往往不願繼續進行修復。因此 114 年本監聚焦心力於加害人之認知輔導教育，期待透過課程調整其認知，降低再犯率。

- 二、其他機關的修復式司法承辦人幾乎都是 114 年剛到職，我們有組成一個群組彼此分享資訊，目前大家都在重新學習中，推動效果如何仍待後續各機關之回饋。
- 三、有關透過 NGO 或社區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因目前法規尚未放寬而無法進行，若未來計畫有將 NGO 或社區歸納進來，本監樂見其成。

吳顧問

NGO 加入要注意個資法與犯罪紀錄等敏感資料之保障，這需要請示上級。

另外建議可將「監所內部衝突」也納入案例統計。這種當事人皆在監所內的案件修復成效很快，不須依賴地檢署，能展現貴監的努力。

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則進入下一個議程。

參、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

主席

本季視察小組收受二封陳情信，轉交南監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向本小組說明。

劉主任管理員

- 一、第一案因內容雜亂無章且無具體事由與時間，難以確認陳情

事項，且為匿名陳情，本監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予處理。

二、第二案雖為匿名陳情，但是內容較具體，分別指控有代替做值星(值日生)勞務，以及代替抄寫經書、代替抄寫投稿以賺取教化點數等情事，本監謹慎調查，調查說明如下：

(一) 代替做值星之情形，經場舍主管調閱監視器，無發現代勞情事，並取得當事人及同場舍其他收容人之陳述書，證明為虛假指控。

(二) 代替抄寫經書、代替抄寫投稿等情事，因指控發生日與陳情日已間隔多時，抄寫經書之手抄本已經由教化科進行定期水銷，無從比對查證；指控抄寫之投稿則已寄出多日，無從比對查證。有取得當事人及同場舍其他收容人之陳述書，皆表示無指控之情事。

主席

本席確認一下，此二案是對於陳情事件採取否認說嗎？

另外請教，所謂代服勞務、代替抄寫是什麼情形？

劉主任管理員

- 一、是，因查無具體證據，依據相關收容人之陳述書採取否認說。
- 二、收容人於舍房、工場甚至上課的地方，皆有安排輪流做打掃整理等內務，而另外所述抄寫則是能增加教化分數，依規定為收容人親自進行。

主席

如有相關代勞、代抄之情事，是否有違反監方規定，或是對價關係等問題？

劉主任管理員

是，因此為避免出現欺弱凌新等問題，本監基本上不會允許此情形發生。經本監調查監視器及調取手抄本、投稿稿件皆查無實據，因此以相關收容人陳述書為結案依據。

蔡科長

另外向委員補充說明，本監嚴禁收容人間的「地下經濟」與對價關係，如發現有欺弱凌新等情事亦嚴格處理，但若是收容人基於同儕

情誼自願幫點小忙、事後請吃零食等不會過於誇張的情事，本監原則尊重。

至於代抄經書、代抄投稿等情形涉及累進處遇加分，已構成違規行為，因此本監嚴格調查，但如劉主任管理員所報告，該陳情已與指控時日間隔過久，相關紙本皆已水銷、寄出，因此無法從實際證據做調查。

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會議討論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05 分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情形

